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6日

(2016)浙0481民初638号

海宁市轩豪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柴泉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轩豪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40174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冯去英、陈豪东、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冯去英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609号

嘉兴市广源树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世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广源树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25886.54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冯去英、陈豪东、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冯去英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1928号

周斌汉:本院受理原告俞徐江诉被告周斌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19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斌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俞徐江代偿款150000元;受理费3300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斌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1929号

周斌汉:本院受理原告俞维鑫诉被告周斌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19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斌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俞维鑫代偿款150000元;受理费3300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斌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603号

夏云珍(公民身份号码330523197211152822):本院受理原告赵建良诉被告夏云珍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海盐民初字第6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赵建良与被告夏云珍离婚,并由原告赵建良负担本案诉讼费3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周吉强(身份号码330324197807064351):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东与被告周吉强、张红学、沈海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三被告支付货款2800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海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姚建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俞金华、人民陪审员吴胜平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7月8日15时正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430号

湖州市南浔翔龙电机厂: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百桃树脂厂诉被告湖州市南浔翔龙电机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1318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63号

安吉惠家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双剑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惠家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清偿原告货款724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程思瑶、人民陪审员许旻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7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湖安商初字第1465-2号

梅表从: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江诉被告梅表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安商初字第1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799号

吕高翔、胡晓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吕高翔、胡晓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再字第3号

徐立成、张魏峰:本院受理原审原告潘静梅与原审被告徐立成、张魏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798号

陈玉华、陈团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陈玉华、陈团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12号

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丁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毛正河诉被告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丁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日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914号

廖洪伟:本院受理原告贾珞与被告廖洪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912号

朱耀寒、宋汝荣、田均娜:本院受理原告贾珞与被告朱耀寒、宋汝荣、田均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2805号

义乌市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陈仁亮、郭素娇: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与被告金华市子彤化纤有限公司、义乌市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陈仁亮、郭素娇、楼静花、何京赛、楼滨坚、吴爱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2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656号

叶伟雄: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白商初字第010006号

许生南、浙江启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伊美特针织厂、诸暨市英王娱乐部、浙江豪邦林业有限公司、诸暨唐人袜业针织厂、诸暨南亚电子有限公司、宣章灿、何金友、陈建钢、周泽鑫:本院受理原告许顺智诉被告许南生、浙江启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伊美特针织厂、诸暨市英王娱乐部、浙江豪邦林业有限公司、诸暨唐人袜业针织厂、诸暨南亚电子有限公司、宣章灿、何金友、陈建钢、周泽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6日9时30分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0571-85313628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0571-86553163

2016年3月16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8月21日24时) 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	欠息	
ZJ187	义乌分行	浙江捷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6762351233201406302	6762359250201212281 6762359250201211061 6762359992014063 02、6762359992014063 01、7623599920131015	25000000	1138561.45	担保人: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童昌茂、刘惠英、项武 抵押人:童冬梅、刘惠春、王玲
			6762351233201406301		12000000	548773	
ZJ188	义乌分行	义乌市蝶秀饰品有限公司	XC67625111314007	6762519250201304001 6762519250201304002 6762519992014007、6762519992014013 6762519992014010 6762519992013007	4000000	175927.09	担保人:浙江浦江海华塑业有限公司、杜意民、卢凤娥、韩学明、徐慧、陈培兴、叶晓微 抵押人:东阳市佳和电器有限公司、杜意民、卢凤娥
			XC67625111314010		3400000	177767.83	
			XC67625111314013		3000000	156204.5	
			XC67625111314023		5600000	219842.13	
			XC67625111314026		6050000	236973.91	
			XC67625111314025		6000000	235015.47	
			XC67625111314030		1650000	74388.16	
ZJ189	义乌分行	义乌市佳多美饰品有限公司	XC67627011314001	6762709250130002 6762709250130015 6762709992014002、6762709992013001	9200000	540433.52	担保人:东阳市求是拉链有限公司、王候斌、王树芸 抵押人:东阳市安福服饰有限公司
			XC67627011314002		4200000	248467.92	
			XC67627011314003		5400000	318941.3	
			XC67627011314007		3200000	165722.08	
ZJ190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家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XC67624515314055	6762459250201405 4 6762459250201405 41 6762459250201405 47 6762459992014055、6762459992014046、6762459992014040、6762459992014040	0	25515.16	担保人:义乌市亲情树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华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功潮、宗旭红 抵押人:吴功潮、吴宗泽、吴云霞、宗旭红、楼洪亮、孔庆菊、吴彩霞
			XC67624515314054		2050000	86131.89	
			XC67624515314050		600000	32494.11	
			XC67624515314046		0	75263.61	
			XC67624515314040		3000000	136825.03	
ZJ191	义乌分行	义乌市亿德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XC676264113014117	XC67626492500122、6762649250141171、676264925014117 676264999014131 6762649990141311、676264999000120	5500000	298,587.26	担保人:义乌韩熙手袋有限公司、黄云峰、黄仁寿 抵押人:黄霞梅、黄仁寿、朱宝彩、黄云峰
			XC676264113014131		5450000	287145.58	
ZJ192	义乌分行	义乌市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XC6762351531410312	676235925013017、676235925020121210、676235925020130925 6762359250130116 2、676235925020121119 1676235999920141031、676235999201211282、676235999920141031 3、676235999201405291、676235999201211282、676235999201410312	8320000	391938.82	担保人 :义乌市卡米娅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达索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众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毛向峰、罗双、陈永贤、潘婷婷 抵押人:毛新锋、毛向峰;毛新锋、楼鲜花;金晓波、支艳华;曾伟、刘燕;陈秋华、毛晓韶;楼健娟、何国跃
			XC6762351531410311		9830000	442737.26	
			330ID6762351312-13		USD330000	USD12357.64	
			330ID6762351312-12		USD115000	USD4077.82	
			330ID6762351312-11		USD430000	USD16033.84	
			330ID6762351312-10		USD400000	USD14910.54	
ZJ193	义乌分行	浙江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6287123214124	XC676287925013008、676287925015041 6 676287925014122 676287925014123 67628799914222、67628799914121、67628799914122	8000000	307453.72	担保人: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楼志书、吕桂芳、楼志松、宗笑笑 抵押人:楼泽宇、楼志松、楼向阳、楼志兴
			676287123214123		1100000	42274.87	
			676287123214122		8150000	313222.54	
			676287123214121		12500000	480398.39	
ZJ194	义乌分行	义乌东傲豪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XC676235153201409293	6762359250201406302 6762359250201406305 6762359250201406303 6762359250201406301 6762359250201406304 6762359992014092 81、6762359992014092 83、6762359992014092 82	5350000	239756.63	担保人:义乌市宝翔物流有限公司、陈海仙、骆朝香、陈文通、王荷仙 抵押人:大荔长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C676235153201409285		1330000	59837.8	
			XC676235153201409281		5500000	247448.97	
			XC676235153201409284		5420000	243850.39	
			XC676235153201409282		5400000	242950.53	
ZJ195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安冬电器有限公司	67625412302014038	6762549250201412 5 6762549992014128、6762549992014129、6762549992014131、676254999120328、67625499920141119	10200000	501515.41	担保人:义乌市望昌塑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广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朱宏锋、刘云英 抵押人:义乌市欢乐球厂
			67625412302014127		12800000	459171.8	
			67625412302014026		19927697.93	990978.23	
			67625412302014129		5000000	167237.26	
			67625412302014131		5000000	167237.26	
			67625412302014128		5000000	167237.26	
ZJ196	义乌分行	义乌市诚恩饰品有限公司	XT67625111314041	676251925020130006 676251925020130009 67625199920130006	4750000	247914.24	担保人:任云良、卢园仙 抵押人:任云良、卢园仙
			XT67625111314047		3250000	168654.86	
ZJ197	义乌分行	义乌市飞利时电子有限公司	XC67626811302014091	xc67626892502012190 XC67626892502014091 XC67626899902013136、XC676268999020131361	9950000	455382.7	担保人:义乌市利源胶粘带有限公司、赵飞龙、杨春 抵押人:义乌市万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XC67626811302014032		3000000	150176.51	
			XC67626811302014029		6000000	300876.38	
			XC67626811302014025		6000000	302730.5	
ZJ198	义乌分行	浙江花无缺园林绿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XC67625406614106	6762549250130403 676254925020140319 676254925020120807 676254925020120808 6762549250121009 6762549992014087、6762549992014089、6762549991208 09、6762549992014106	5500000	201981.4	担保人:义乌市珏昊工艺品有限公司、陈建伟、王安 抵押人:陈建伟、王安;陈建平、金春莲;龚文才、包惠玲;陈士明、方爱娟、陈可嘉;陈国瑞
			XC67625406614049		3199999.96	168068.43	
			XC67625406614101		2500000	93101.13	
			XC67625406614089		2000000	96507.09	
			XC67625406614053		2500000	129227.94	
			XC67625406614087		4000000	164067.28	
ZJ199	义乌分行	浙江金丰彩印有限公司	XC67625511314111	676255925020140402 676255925020131209 XC67625599913195、XC67625599914111、67625599920130415	4850000	262015.12	担保人:义乌市天颜袜业有限公司、金庆丰、楼绿玲、陈洪兴、攀荷娟 抵押人:义乌市城西印刷厂;金庆丰及楼绿玲
			XC67625511320140318		6400000	338397.06	
			XC67625511313195		3193922.86	173506.94	
ZJ200	义乌分行	上海英雄金笔厂义乌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XC676235113080111	676235925020130515 676235999201201044	9999880	1151644.64	担保人:陈炜、郑云俊 抵押人:上海英雄金笔厂义乌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XC676235113090103		5000000	575828.66	
			XC676235113090102		5000000	575828.66	
			XC676235113090101		4911794.1	565713.79	
ZJ201	义乌分行	浙江绣锦服饰有限公司	6762351230201430042	6762359250201430506 6762359250201430507 6762359250201430508 676235999201430423、676235999201430507、676235999201430506	6000000	349033.44	担保人:浙江赫赫饰品有限公司、张锦福、傅金秀、浙江波塞顿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人:张锦福、傅金秀、张俊杰
			6762351230201430041		8994461.78	522539.0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8月21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